附件5

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关于组织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 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任务目标：

（二）绩效目标：

（三）主要实施内容：

（四）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验收合格后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一）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建设内容 | 累计投入总额 |
|  |  |  |
|  |  |  |
|  |  |  |

三、项目总投入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一）项目总投入构成

项目总投入预算（不含税，大写） （小写） 万元。

（二）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专项资金：（大写） ，（小写） 万元，任务书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四、三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

1. 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项目推荐单位验收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组织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验收工作。

3. 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2〕3号）和《关于组织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乙方负责：

1. 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数字工信-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https://jsgxt.jszwfw.gov.cn:8090/yeyoo/enterprise-portal/pages/menhu/shouye

ZXZJ.html）上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 项目任务书经三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向项目推荐单位申请变更；对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

5. 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0〕6号）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6.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三）丙方负责：

1. 组织300万元（含）-1000万元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3. 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4.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书以外的任何第四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丙三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 任务书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丙三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任务书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二份，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30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而应负任务书的法律责任。

十、本任务书签约各方

|  |
| --- |
|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电 话： 2024年 月 日 |
|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联系人（项目主管）姓 名：E-mail：电 话：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 月 日 |
|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签章）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电 话： 2024年 月 日 |